1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。供应商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<u>榆林市司法局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司法局采购法治宣传业务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榆林市司法局采购法治宣传业务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榆林市高新区丰源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55.286069万元,资产总额为557.0086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榆林市高新区丰源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14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